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17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所属腊庄电厂生活区部分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拟被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鉴于罗平县人民政府推进罗平县中医院改扩建项目进度的需要，其拟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腊庄电厂生活区第10栋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回收使用，该地块属政府划拨所得。经罗平县腊山街道办事处、罗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罗平县中医院委托的云南正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云正佳房估（2023）第217号】和【云正佳地评（2023）估字第23号】确认：本次被征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42.82 m<sup>2</sup>（2.464亩），评估值为127.22万元；腊庄电厂生活区第10栋一楼房屋面积953.25 m<sup>2</sup>，评估值为310.57万元。公司将就该事项与具体管理部门签署协议，确定以评估值合计437.79万元为本次被征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款对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被征收土地位于罗平县罗雄镇万达路112号，土地面积为1642.82m<sup>2</sup>（2.464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证编号：云（2021）罗平县不动产权第0002952号。该土地上建有953.25 m<sup>2</sup>砖混住宅。

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

况。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被征收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为公司职工生活区配套设施，征收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被征收房地货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罗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关于罗平县中医院改扩建项目用地专题会议纪要》；
- 3、《罗平县腊山街道办事处、罗平县中医医院、罗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补偿所涉及位于罗平县万达路 112 号一宗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评估》【云正佳地评（2023）估字第 23 号】；
- 4、《“罗平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所涉及腊庄电厂生活区第 10 幢一楼房屋市场价值评估》【云正佳房估（2023）第 217 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